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教務長錫權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4-5頁。

主席裁示：

- 一、因人員異動，新進承辦同仁對於兼任教師授課超授案需提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之規定恐不甚明瞭，請系所主管協助留意。
- 二、上次會議有關學生成績更正案件數已有減少，請持續保持並儘量避免成績更正之情事。

##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 教學卓越計畫-總計畫：詳如議程第 6 頁。

主席裁示：

- (一) 12 月 29 日將辦理教卓計畫期末成果評核會議，將邀請校外委員參加，請各主管安排時間與會。
- (二) 104 年 1 月 9 日本處將赴教育部進行 104-105 年教卓計畫審查簡報，預計 1 月底或 2 月份始公布審查結果。

###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7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磨課師課程已陸續開課，請在座老師協助宣傳並請同仁踴躍至「明德在線」選課，如有關課程內容或其他建議歡迎提供執行單位研處。
- (二) 請老師多加利用開放式課程補助方案，積極參與製作開放式課程。
- (三) 12 月 30 日將舉辦優良 TA 遴選會議，如各單位對於 TA 執行情形有相關意見可提供 CTL 參卓。

### 三、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8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跨界學分學程未來各系所均可規劃辦理。
- (二) 性平委員會之課程、教材與教學小組，104 年度有 7 場講座經費可供申請，各教學單位辦理性別議題相關之講座或工作坊可洽教務長室申請補助。

### 四、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8-9 頁。

### 五、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9-10 頁。

補充說明:已提出停修申請但未完成程序者，本週將以電話通知學生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申請停修截止日期已公告週知，至網站下載表單僅為領件申請，同學應注意自身權益完成核章流程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 本處同仁後續將更修申請表單核章順序，感謝老師提醒。
- (三) 課程地圖因系統轉換耗時，煩請各教學單位協助確認是否有移轉誤植情事。
- (四) 有關網路教學評量內容各系所如有問題或需協助，歡迎與教務處聯繫。

**六、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0-11 頁。

補充說明：會中發送之招生試務工作報告光碟版，請提供相關承辦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

招生試務日趨繁雜，招生組提供之光碟有助瞭解試務相關作業流程，請主管及相關同仁參考。

**七、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1-12 頁。

主席裁示：

本校藝術評論審查日趨嚴格，期望未來可通過「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 期刊評比。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校「學則」第 4-1、11、20、22、25、26、38、39、65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說明：

- 一、 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摘錄)如附件 1(第 13-21 頁)。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 102-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及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變革(詳附件 2，第 22-25 頁)，配合修訂學則第 22、25、26、39、65 等條文規定。
  - (二) 因應本校境外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班設立，配合修訂第 4-1、20 條。
  - (三) 考量學生因經濟困難等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之情事，修訂第 11 條規定。
  - (四) 參考多數國立大學轉系規定，擬予放寬轉系年級限制，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修訂第 38 條規定。
- 三、 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因經濟困難等重大事由致學分費繳交有困難者，請於繳費期限內提出申請，除有助公平原則，亦利各單位及時提供協處措施。

**提案二、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3(第 26-31 頁)。
- 二、 依教育部建議增訂：
  - (一)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之入學新生，得依修正辦法第 3 條規定提高編級。

(二)於修正辦法第 6 條明確規範抵免科目之名稱及內容應與原修讀科目相近，且須為相同性質之科目。

三、依戲劇學系建議，於修正辦法第 5 條中規範：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科目，申請抵免本校正式科目學分時，除名稱需相同外，課程內容也必須相符(藝推中心學分班開辦表抵免課程說明範例詳如附件 4，第 32 頁)。

四、為避免因校內組織調整，影響學分抵免審查作業，故於修正辦法第 8 條，將各抵免學分審查單位統稱為開課單位，不再分別臚列審查單位之名稱。

五、本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請推廣教育中心於開課時協助宣導及說明課程抵免規範，以避免修課學生誤解。

(二)共同學科將於 104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請於第 5 條先行修正名稱，並於報部時說明更名生效日，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訂定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開放式課程製作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說明：** 為鼓勵及協助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製作，打造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分享藝術教育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詳如附件 5(第 33-35 頁)。

**決議：** (一)修正三、(三)文字，將「上課前」改為「開學前」。

(二)修正四、(三)文字，將「評審委員」改為「評選委員」。

(三)有關申請及評選時程請再行研議調整，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美術學系學分科目表英文科目名稱及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追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6(第 36-38 頁)。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詳附件 7(第 39-42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共同學科、藝術與管理行政研究所及博物館研究所學分科目表英文科目名稱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8(第 43-45 頁)。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附件 7(第 39-42 頁)。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傳統音樂學系兼任教師李秀琴、吳素霞老師 103 學年度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傳統音樂學系)。

**說明：**

一、李秀琴老師本學年度每週授課計 11 小時：「臺灣音樂史」(2 小時)、「音樂學導論」(2 小時)、「主修一音樂理論」(3 小時)、「民族

音樂學的理论與方法 I (第 1 學期)」、「田野調查的理论與實際 (第 2 學期)」(2 小時)、「研究指導」(2 小時)。

二、吳素霞老師本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授課計 12 時數：「南管樂 (三曲)」(3 小時)、「主修—南管樂」(5 小時)、「南管戲曲排演」(4 小時)。

三、案經傳統音樂學系 103-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詳附件 9, 第 46-49 頁)。

四、本案符合校教評會(90/06/05)決議, 每系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 以 2 名為限之規定。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103-2 學期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藝術方法學」課程申請共時教學授課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說 明：**

一、103-2 學期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藝術方法學」課程為藝術醫學共學計畫一環, 援引 103 學年度舞蹈學院「動作分析研究」課程案例及計畫需求, 藝教所專任副教授容淑華與長青木心理諮商所所長林茹鴻(擬提聘為藝教所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進行共時授課, 擬採計兩位教師各獲 3 小時鐘點。

二、依本校開課暨鐘點核計原則第 15 條第 5 款：其他課程若有 2 位以上之教師授課, 因課程之特殊性須於同時段一起授課且須分別核計時數者, 得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 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 另案辦理。

三、案經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1 學期第 1 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文化資源學院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詳附件 10, 第 50-52 頁) 及 12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附件 7, 第 39-42 頁)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跨領域學習週學習成效檢討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 明：** 目前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類, 實為淺嚐機制課程安排, 無法落實跨領域學習成效, 長期目標應透過各學系, 專業領域合作教案, 納入各學系正規課程施行。

**決 議：** 本案另於期末共識營或其他活動時機共同討論研議, 請共同學科及 CTL 籌劃辦理相關活動。

## **伍、 臨時動議**

**一、 確定招生考試報名審查作業流程,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 明：** 一、由於教育部近年來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新增第五條及第六條。

二、第五條明定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三、第六條增訂大學經本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四、針對教育部新訂法條，本校亦增訂明訂相關報名審查作業流程，以便利報名審查之行政作業程序。以下依考生適用條款而分列三種審查作業流程：
- (一) 有關考生持有大學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師（第五條）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第六條）身分者，將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
  - (二) 有關考生以第七條同等學歷報考博士班，將請學系（所）針對是否具有碩士級論文水準著作進行審查作業確認。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及非上述兩情況之同等學力考生，將由招生組承辦人進行審查作業確認。
- 五、以上相關審查作業完成後，由招生組統一彙整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將於系統中登錄為「審查通過」並產出准考證號；審查不通過者，將通知考生取消其報考資格。
- 決議：**
- (一) 有關考生持有大學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師（第五條）及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第六條）身分者，如有必要，由校級招生委員會籌組小組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院長、系所主任、老師或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先就相關資料審閱並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 有關大學自學考生應提具相關鑑定考試證明始經招生組審查通過，惟各系考生繳交書審資料若無法提出成績單時，請招生組研議是否於簡章註明需檢具之文件。

陸、 散會:15 時 30 分